

清乐园、康乐园、清逸园设备更新及智能化供热改造项目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清乐园、康乐园、清逸园设备更新及智能化供热改造项目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发改〔审〕〔2025〕9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世纪顺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50%政府投资，50%企业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3个小区；由亦庄新城旧宫镇东西大街清乐园小区北门到亦庄新城旧宫镇东西大街清和园小区南门。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规划审批外内容建设规模：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改造老旧供热管线3.75公里，管径DN32毫米-DN220毫米。安装DCS控制系统3套、室外热电阻4支、水平螺旋流量计3台、超声波热量表3台、工业电视1套、楼栋热力入口智能控制阀74套等；更换锅炉循环泵2台、锅炉补水泵2台、热网循环泵2台、热网补水泵2台、循环泵控制柜变频器4台等（不作为施工许可依据）；规划审批内容建设规模：39.2米（最终以规划许可证载明数据为准）。合同估算价685（万元）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47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热力工程、锅炉房改造工程等全部工程内容。

2.5 其他本项目涉及最大管径为DN220毫米热力管道；供热面积约为16万平方米。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新]及以上资质，已完成的单项工程合同额为540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申请人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项目需包含：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B）或以上资质；公用管道安装（GB2）。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9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世纪顺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德贤东路6号院16号楼8层808
联 系 人：刘鹏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刘鹏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 系 人：李原
电 话：13426115896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刘鹏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5 年 09 月 16 日